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2〕83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管理制度》 (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管理制度》(修订)已经2022年第20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第20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管理制度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收入管理，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收入，是指学院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条 财政补助收入包括财政教育经费拨款、财政科研经费拨款及其他财政经费拨款。

第四条 事业收入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一）教育事业收入，即学院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按照国家规定应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院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二）科研事业收入，即学院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活动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

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财政部取得的财政拨款。

第五条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学院从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第六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学院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第七条 经营收入是指学院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八条 其他收入是指上述规定范围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第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组织收入，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与管理；学院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各类应缴财政专户的资金，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收入实现情况，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职责

第十条 学院计划财务处为收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费项目立项与标准核定、收入确认、收入核算、收款和票据管理等工作。学院其他业务部门须将相关收入业务合同及时向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计划财务处设置收费（票据）管理岗位和收款（出纳）岗位及会计核算岗位。使收款与票据管理、收入核算相互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各项收入的取得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具体的收入项目、范围与标准，应根据政府部门的文件、项目立项任务书、经济合同等确定。

第十三条 学院的各项收入都要纳入学院预算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做到全面、真实、准确。学院利用信息化技术，进行各项收入管理。学生交纳的各项费用全部通过信息化网络平台实行网上自助交费，学院不办理现金收入业务。

第十四条 学院加强各类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学院学生必须在当年学籍注册前完成应交的各项费用，学院所收取的各类非税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第十五条 学院各业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管理要求签订合同，并在签订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计划财务处作为取得收入及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计划财务处应检查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收未收项目应查明情况，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催收责任。学院取得的应税收入，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税后纳入学院收入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收入退付管理制度。将收取的款项退回交款单位或个人时，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不得“以收抵支”，严禁设立账外账，非财务人员不得经手学院收入，严禁将学院收入存入私人账户。

第十八条 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学院银行账户，收入款项必须全额进入学院规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收入票据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收入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财政票据、税务发票等各类收入票据的使用范围，及其申领、启用、保管、核销、销毁应履行的手续。

第二十条 学院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等收入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使用范围，不得开具虚假票据。不得超范围出具票据或重复开具票据。

第二十一条 学院明确规定收入票据保管、登记、使用和检查的责任。对收入票据实行专人、专账、专柜管理。票据专管人员应建立票据台账，做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管理制度（试行）》（乐职委〔2017〕67号）同时作废。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